

刑事法判解

違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效力

96年台非字第23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犯竊盜罪，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，命甲於三個月內向A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。甲遵期履行，惟檢察官未察，撤銷緩起訴處分，提起公訴。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
- (A) 檢察官起訴不合法，法院應諭知免訴判決。
- (B) 檢察官起訴不合法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- (C) 檢察官起訴合法，法院應諭知有罪判決。
- (D) 檢察官起訴合法，法院應諭知免刑判決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※96年台非字第232號判決

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；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背上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規定時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，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、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緩起訴與不起訴，皆係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處分，檢察官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應以原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者為前提，此乃法理上所當然。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若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，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，苟被告已遵命履行，但檢察官誤認其未遵命履行，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並提起公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時，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分，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，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，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其後所提起之公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，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始為適法。亦即，如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，因其起訴（或聲請簡易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判決處刑)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,應認其起訴(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之程序違背規定,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,為不受理之判決;於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,應認其起訴(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違反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,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」,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,諭知判決不受理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違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效力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,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檢察官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,作成緩起訴處分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,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,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履行特定負擔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,若被告未遵期履行負擔,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,續行偵查或提起公訴。

惟若被告已遵期履行負擔,檢察官未察,撤銷緩起訴處分而提起公訴,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效力如何?法院應如何判決?對此問題,實務上認為,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,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,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,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是以,其後所提起之公訴(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,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,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諭知不受理判決,亦即若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,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判決;若緩起訴期間業已屆滿,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考題解析

本題中,甲已依檢察官所命,遵期向A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,惟檢察官未察,撤銷緩起訴處分,該撤銷存有顯重大瑕疵,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,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,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是以,檢察官之起訴並不合法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,因此答案選(B)。

【關鍵字】

撤銷緩起訴處分、重大違背法令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